

#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购、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自2020年3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且自2020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华泰保兴尊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74/B类004375）
  - 华泰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
  - 华泰保兴睿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59/C类005160）
  - 华泰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9/C类005170）
  - 华泰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
  - 华泰兴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
  - 华泰兴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85/C类006386）
  - 华泰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82/C类006883）
  - 华泰兴安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

自2020年3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华泰保兴尊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74/B类004375）、华泰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华泰保兴睿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59/C类005160）、华泰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9/C类005170）、华泰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华泰兴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华泰兴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85/C类006386）、华泰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82/C类006883）、华泰兴安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申购业务时，申购具体折费率以长量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费率详情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长量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投申购费）、转换费及处于该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izardfund.com	400-012-2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812-28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尊颐	
基金代码	004024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huata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杨平	
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	021-1802950578	
基金管理人传真	021-160696357	
客户服务热线	400-632-9090（免长途费）、（021）80210198	
网址	www.huatai-fund.com	

2.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每—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第二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0年3月8日止。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3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4月4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含当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的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2) 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人（包括本基金《基金合同》签署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则以其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0.00%	100元以下	0.00%
0.00%	100元（含）至1000元	0.00%
0.00%	1000元（含）至5000元	0.00%
0.00%	5000元以上	0.00%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从股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开放日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1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1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1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2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2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2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2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2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